附件

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審議及備查事項

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四、五條規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任務，審議及備查事項如下：

學生實習委員會	校級	院、系、所、中心或學位學程
任務	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	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審議事項	1.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	授權各執行單位自訂
備查事項（工作報告）	各系所實習課程執行成效(以附件**實習課程執行成效表**呈現) 1.開設實習課程數、修課人次 2.各系所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3.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訂定狀況 4.各執行單位輔導訪視情況 5.是否有學生申訴/爭議/意外事件/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案例，及執行單位之處理情形 6.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評估	授權各執行單位自訂